

目錄

法規

教育部組織法

宣傳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法規

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

第二十四條

祕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

第二十六條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第二十八條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育法令或

第四條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大綱之擬訂事項

第八條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國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五、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九、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八、其他不與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

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任命顏加保李仲猷彭壽李尙銘謝仲復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鄺挺生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僑務管理處處長華雋超蘇鴻賓林資炯陳以益楊偉昌監國城龍道孔朱肇新徐華施文石麥堅石謝德南歐天健楊普川黃建中爲僑務委員會委員張一聲爲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僑民教育處處長蔣宗道曹慎修陸怡然爲僑務委員會參事孫育才楊曄爲僑務委員會祕書陳中行爲僑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請任命沈玉光汪立爲僑務委員會祕書許有年陳樾鮑振青袁鼎昌嚴元仁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紹師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科長許聲泉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少校科員朱學伊爲軍事委員會同少校科員胡英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少校通譯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命國國侯鮑慰農劉兆元張而剛胡右旨爲政治訓練部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故宣傳部特派員兼國民新聞社社長穆時英早歲從事文藝創作歷任滬港各大報章雜誌編輯著述豐富斐然有稱富和平運動發軔之際該員傾心翊贊創辦國民新聞社戮力宣傳工作議論忠誠頗資感召逮本府還都復充任宣傳部特派員駐滬工作勇於負責不避艱險終始靡渝隨節東渡參列交際並著勤能卒以剛毅堅貞致被奸徒狙擊以身殉職追懷往績軫悼良深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茲制定宣傳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八十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考試院

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三條，『考試院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現該院院長王揖唐，因公在平，在未回京以前，該院職務，自應由副院長江亢虎依法代理，一切行移公文，當以代理院長江亢虎名義行之，以明責任，而符定制，不當仍用院長王揖唐名義，及代拆代行字樣，該院直屬之考選委員會亦同此例，仰即遵照。

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八十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行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爲據宣傳部呈，以該部特派員穆時英在滬被刺身故，請轉呈褒揚一案呈請鑒核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本年七月二日立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審議宣傳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具該組織法，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宣傳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令第一百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立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一、浙江汪希亭與褚周學卿因確認所有權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陸友良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鮑建義等因傷害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朱水寶因強盜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水寶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毀門侵入

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